



沙田區壁球比賽 2015 Sha Tin District Squash Competition 2015

章 程

日期：2015年7月5日、12日（星期日）

時間：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地點：沙田賽馬會公眾壁球場（地址：沙田源禾路12號）

費用：每位港幣20元正（15歲以下、60歲或以上、全日制學生或殘疾人士，如於繳費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可獲半費優惠。）收費劃分以比賽開始首天（即2015年7月5日）為計算基礎。

組別及名額：

組別	年齡	參加資格 年齡 (以出生年份計算)	男子組			女子組		
			活動 編號	組別 編號	名額	活動 編號	組別 編號	名額
先進	35歲或以上	1980年或以前	4040 0155	MA	8	4040 0160	FA	8
成年	19-34歲	1981 - 1996年	4040 0156	MB	8	4040 0161	FB	8
青少年	15-18歲	1997 - 2000年	4040 0157	MC	8	4040 0162	FC	8
	12-14歲	2001 - 2003年	4040 0158	MD	16	4040 0163	FD	8
	11歲或以下	2004年或以後	4040 0159	ME	24	4040 0164	FE	16

備註：

1. 申請人須按出生年份填報參賽組別，不可越級作賽。
2. 如賽事因任何原因而須延期舉行，參加者收費劃分將會根據其在原定比賽首日的年齡而定。
3. 如該組別的報名人數不足兩人，該組別的賽事將會被取消；而已繳費的參加者可退回報名費。
4. 為有效運用資源，大會可按各組別的報名情況而調整名額，參加者不得異議。

報名辦法：

1. 參加者請於2015年5月26日(星期二)至6月4日(星期四)期間，將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參加者身分證明文件或副本及費用到任何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或任何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辦事處辦理報名手續，以先到先得方式報名，額滿即止。報名時，香港居民須出示香港身份證，11歲以下兒童亦可出示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而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須出示有效旅遊證件(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以供查核。
2. 如以郵遞方式遞交申請表格，請於6月4日或以前(以郵戳為準)，把填妥的報名表格，連同身分證明文件副本、獲取半價優惠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如適用)及抬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及已貼上郵票的回郵信封寄交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信封面請註明「沙田區壁球比賽2015」，唯以同一日接獲的報名表而言，本處會先行處理親身報名者。
3. 未滿十八歲的申請人必須由其家長或監護人簽署聲明書後，才可報名參加比賽。

報名地點及繳費時間	各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各區設有「康體通」服務的康體場地 (康體通自助服務站除外)
	星期一至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8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對賽抽籤：賽會將於 6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在源禾路體育館會議室舉行賽程抽籤，歡迎市民到場參觀。本辦事處將以書面通知參加者對賽抽籤結果；如參加者於比賽前尚未收到有關的書面通知，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電話：2634 0111)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查詢。

賽制：1. 各組別採單淘汰制。
2. 所有組別採用直接得分制。3 局 2 勝，每局 11 分。

賽規：1. 如比賽當日只得一位參加者出席該項比賽，該項目仍照常比賽，該名參加者仍可獲取有關獎項。
2. 除章程列明的賽規外，本賽事將依照香港壁球總會現行之比賽規則執行。

獎勵 各組別均設冠、亞及季軍獎項，若該組別的報名人數少於 4 人，則設冠、亞軍獎項。

報到：1. 參加者必須留意賽會宣布，準時報到及參賽，否則作棄權論。
2. 比賽當日各組參加者須於賽會指定報到時間前十五分鐘到場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每場賽事於裁判召集出場五分鐘後仍未能出賽者，作棄權論，參加者在該項賽事的成績及得獎資格亦會全部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不得異議。

3. 參加者於報到時，須出示以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香港居民

1. 香港身份證正本

2. 11歲至14歲兒童：香港身份證(正本或副本)

3. 11歲以下兒童：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回港證/前往港澳通行證(正本或副本)，如所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沒有相片，必須同時出示附有相片的有效學生證/學生手冊正本，以供查核。

沒持有香港身份證的人士

報名參加活動時使用的有效旅遊證件正本(例如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

如參加者未能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與報名表格的資料不符，均不得出賽及會被取消參賽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參加者不得異議。

註：香港學界聯會運動員註冊證、體育總會或體育機構的球員證恕不接納。

4. 賽會如對參加者的身分有疑問，有權隨時(包括比賽日)要求參加者出示身分證明文件，若有不符，該參加者不得出賽及其所有成績將被取消，且不得參加其餘賽事。

裁判：各場比賽的執法工作由合資格裁判擔任，各參加者須服從裁判的判決。

上訴：賽會不設上訴，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

惡劣天氣安排：如在比賽當日，天文台於上午七時已發出八號預警(天文台在發出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之前兩小時內發出預警信息)、仍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該日賽事即告取消。賽會稍後會通知各參加者相應安排。

- 注意事項** :
1. 任何項目一經報名，不得取消。
 2. 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必須全部屬實。如有虛報，參加者會被取消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其位置將按成績由另一位參加者補替；賽會不會退還已繳費用。
 3. 參加者必須遵守賽會及體育館內的各項守則。
 4. 大會有權根據特別情況而更改賽制及賽程，並以賽會最後的宣布為準，參加者不得異議。

- 附則** :
1. 比賽日各分組比賽賽程均以即場宣佈為準。
 2. 如被發現冒名頂替，或有參加者經賽會認為有破壞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者，賽會有權判他/她退出比賽，該名參加者在整個賽事的成績會被取消，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3. 參加者須自備球拍，球拍邊須以白色膠布包裹，壁球則由賽會供應。
 4. 比賽時參加者須穿著淺色運動服裝及不脫色運動鞋。
 5. 根據香港壁球總會規定，19歲以下的參加者，必須配戴護眼罩作賽；其他參加者亦請帶備護眼罩，以策安全。
 6.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
 7. 除本章程列明之賽規及備註外，參加者亦須遵守另附的參加者須知上各項細則。

查詢 : 沙田區康樂事務辦事處 (Sha Tin District Leisure Services Office): 2634 0111

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

沙田區壁球比賽 2015

報名表格

本辦事處專用	
組別：	
編號：	

個人資料備註：

- (1)你提供的資料，只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的康體活動報名事宜、統計、日後聯絡及活動意見調查之用。有關你的個人資料，亦只限獲本署授權人員方可查閱有關資料作前述目的之用。
- (2)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正通訊電話、通訊地址及職業等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主辦分區康樂事務辦事處職員聯絡。而其他填報資料則不得更改。
- (3)申請人必須填寫以下報名表及聲明書，如你未能清楚提供所需的個人資料，申請恕不受理。

I. 參加組別 (請在方格內加 號)

組別	年齡	參加資格年齡 (以出生年份計算)	男子組			女子組		
			活動編號			活動編號		
先進	35歲或以上	1980年或以前	4040 0155	MA	<input type="checkbox"/>	4040 0160	FA	<input type="checkbox"/>
成年	19-34歲	1981 - 1996年	4040 0156	MB	<input type="checkbox"/>	4040 0161	FB	<input type="checkbox"/>
青少年	15-18歲	1997 - 2000年	4040 0157	MC	<input type="checkbox"/>	4040 0162	FC	<input type="checkbox"/>
	12-14歲	2001 - 2003年	4040 0158	MD	<input type="checkbox"/>	4040 0163	FD	<input type="checkbox"/>
	11歲或以下	2004年或以後	4040 0159	ME	<input type="checkbox"/>	4040 0164	FE	<input type="checkbox"/>

備註：報名時必須出示參加者的身分證明文件或副本。

II. 個人資料 (必須與身份證明文件相同;英文字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男 / 女

中文電碼：(如適用)：_____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_____ () (香港居民:香港身分證/出生證明書/簽證身份書)(沒持有香港身分證的人士:有效旅遊證件)

康體通用戶編號(如適用)：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職業(請在適當空格內加✓號)：1 在職 2 主婦 3 學生 4 退休人士 5 其他

居住住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如本人於活動時遇上緊急事故，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絡。

III. 參加者聲明 (所有申請人必須填寫)

1.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2. 請於 * 號位置刪除不適用者。

此聲明書由 申請人 (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填寫。
 家長/監護人 (申請人未滿十八歲)

本人 (* 申請人 / 家長或監護人) 茲聲明：

1. 本人(或申請人)在報名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全部屬實，亦符合大會所訂的參加資格。本人(及申請人)明白，若有虛報資料，將會被即時取消所有參加資格，所得成績亦告作廢，所繳報名費用將不獲退還。
2. 申請人願意遵守賽會規則進行比賽及服從裁判判決。
3. 申請人健康及體能良好，適宜參加上述活動。如果申請人因他/她的疏忽或健康或體能欠佳，而引致於參加這項活動時傷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無須負責。

如申請人年滿十八歲或以上只須填寫甲欄；如申請人未滿十八歲，請家長/監護人填寫乙欄。

甲.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乙.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請填寫清楚，以免郵誤
 如果已填傳真號碼，則無需再填上地址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地址：_____